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住所地：南平市建阳区建平大道899号

联系人：唐刚

联系电话：13559857536

传真：0599-8837834

电子邮箱：npxywk@163.com

乙方：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联系人：谢晨骅

联系电话：15390896656

传真：0790-6333278

电子邮箱：339552962@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701]FJSJ[DY]2024001 的 南平市气象局2024年人影火箭弹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1,380.00 数量: 1,375.00 单位: 枚 总金额(元):¥ 1,897,500.00

品目编码	A02200800	品目名称	火工品设备
采购标的	人影火箭弹	品牌	百灵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BL-1A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897,5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897,500.00 元）；

3.2合同总价组成：1375枚BL-1A型增雨防雹火箭弹，单价1380元/枚，共计1897500元（含13%增值税）；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本次所订购产品暂由乙方保管，具体交货时间事宜由南平市气象局统筹安排）

；

4.2交付地点：按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4.3交付条件：乙方根据甲方的供货时间要求合理组织生产，在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即出厂验收），乙方和中国气象局上海装备管理中心协作做好发货及运输组织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将约定品种、数量的人影耗材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 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 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无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 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 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具体如下:

1、现场保障服务: 若需方用户遇有重大紧急情况需要我公司支持, 公司将安排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 在活动过程中作专业技术保障, 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2、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公司承诺在24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协调处理事故。3、在事故处理中, 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不能满足受害人的要求, 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全权承担剩余部分赔偿。4、因火箭弹质量问题对发射架造成损害, 发射架的维修费用由公司承担。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

无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详见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

出厂验收是指验收单位技术人员按照中国气象局颁布的增雨防雹火箭系统技术要求(QX/T359-2016)中的相关标准进

行验收，产品出厂前进行检验和测试（其中包括产品出厂常规检验、例行试验、安全试验等），甲方验收主要是指用户按合同约定核对所收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其完好性。

- 1、按产品图、技术条件制造验收。
- 2、具体规格要求等按合同执行。
- 3、有关人影耗材管理使用和安全以及意外伤害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6.6退、换货：无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423,125.00	2024-05-31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后需支付合同总价75%。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0%。
2	474,375.00	2024-12-31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合同总价25%作为质保金，甲方在使用完乙方提供的火箭弹后无质量问题后再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

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甲方在未获得乙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产品的相关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也不允许任何第三方测绘乙方的产品，造成乙方知识产权受损，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副本0份，无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信华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F3416150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账号：1406041609022079063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袁有根

纳税人识别号：91360500674954556L

开户银行：江西省新余市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1505201109200005965



签订地点：南平市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31日